

JILINSHENG ZIXUE KAOSHI
BAOKAO ZHINAN

吉林省自学考试报考指南

吉林省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编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吉林省自学考试报考指南

主 编 姜秀芳
副主编 曹春雨
田凤江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长 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吉林省自学考试报考指南/姜秀芳主编. —长春: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2.2
ISBN 7 - 5602 - 2973 - 5

I. 吉... II. 姜... III.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吉林省—指南 IV. G726.9-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03871 号

☐ 出 版 人: 贾国祥

☐ 责任编辑: 吴东范 ☐ 封面设计: 未 名

☐ 责任校对: 郭 虹 ☐ 责任印制: 张文霞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138 号(130024)

电话: 0431—5687213

传真: 0431—5691969

网址: <http://www.nnup.com>

电子函件: sdcbs@mail.jl.cn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制版

长春第二新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2002 年 2 月第 1 版 2002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张: 5.5 字数: 160 千

印数: 00 001 — 50 000 册

定价: 5.00 元

序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对自学者进行以高等教育学历考试为主的国家考试,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国家考试相结合的高等教育形式。国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已确定了自学考试在我国高等教育制度中的地位和作用。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任务是,通过国家考试促进广泛的个人自学和社会助学活动,推进在职专业教育和大学后继续教育,造就和选拔德才兼备的专门人才,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科学文化素质,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自学考试的毕业证书由省级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颁发,主考院校副署,国家承认学历。

自学考试是通过国家考试取得毕业文凭激发公民学习热情所开辟的一条广阔的成才之路。自学考试为很多希望改变自己命运的人提供了成才的机会。自学考试顺乎了每个人的个性,每个自考生可以根据社会需求和自己的兴趣自主地选择报考专业、考试课程,可以根据自己的能力和时间选择考试门数和考试时间,既可以连续几年参加考试,也可以断续参加考试。自学考试的这些灵活开放的特点,较好地体现了以教育对象为主体的原则,真正体现了“以人为本”的教育思想,所以自考生往往有很大的学习主动性,他们已养成了自主学、主动学的习惯。自考的另一特点是,考生往往要通过多次考试,才能全部通过,一次失败了,再来第二次、第三次……在一次又一次的成功或失败中,既能获得失败的教训,也能享受成功的喜悦。在不断总结经验教训中丰富了业务知识,掌握了学习方法,提高了自学能力,增强了收集、处理信息和获得新知识的能力,逐步学会了伴随终生的自学本领。自考生这种不畏艰辛、努力攀登的过程,更磨炼了自己的意志和不怕困难、坚忍不拔的毅力,增强了自己承受失败和挫折的能力。因而使很多自考生能直面人生,有较强的吃苦精神和适应能力。在许多自考生的背后,往往都有一些鲜为人知的感人故事。他们克服了许多难以想像的困难,跌倒了,不气馁,爬起来,继续奋斗,勇往直前。他们选择了自考,就选择了吃苦,就选择了奋斗。这些基本素质的养成和提高,正是自学考试的优势所在,也往往是普通高校一帆风顺成长起来的学生所不具备的。

自考生在自学考试中有其他教育形式所没有的自主性,但也存在着局限和问题,例如在选择专业时有一定的盲目性,对学习进程的选择往往贪多求快,在学习中采取被动的、死记硬背的办法,限制了学习主动性的发挥,对考生需要知道的政策问题不一定掌握,对专业考试计划不一定清楚,需要我们深入研究和加以指导。所以,考试部门给广大自学者以必要的指导就愈加显得重要了。

为了方便参加自学考试的广大考生能够尽快了解自学考试的有关政策、考试须知、专业考试计划等有关方面的问题,我们抽调专门人员,组织编写了这本《吉林省自学考试报考指南》,相信它会对广大考生参加自学考试有一定的帮助和重要的指导作用。

承担本书编写任务的有牟明、孙丽、张丽华、王绍申、姜山、郭建民、王鸿远等。全书由吉林省自考办主任、副研究员姜秀芳和副主任、副研究员曹春雨、田凤江负责修订、审阅、定稿。在编写本书的过程中,得到了吉林省自考办有关科室、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的热情指导与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难免有不足之处,希望广大考生、各社会助学单位、考试部门,特别是各主考院校的教师、专家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同我们一起做好自学考试工作,为推进吉林省的自学考试事业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编 者

二〇〇二年一月十四日

目 录

序	1
第一部分 报考须知	1
第二部分 考生守则	4
第三部分 吉林省自学考试考生违纪处理规定	5
第四部分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报名登记卡》填写说明	7
第五部分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报考课程卡》填写说明	17
第六部分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答题卡》填写说明	21
第七部分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信息确认卡》填写说明	25
附录 1 民族名称代码	28
附录 2 职业分类代码	29
附录 3 姓名常用汉字代码	36
第八部分 吉林省自学考试开考专业课程名称及代码	65
本 科 专 业	
050105 汉语言文学专业(本科段)课程名称及代码	65
050201 英语专业(本科段)课程名称及代码	66
992201 朝鲜语言文学专业(本科段)课程名称及代码	67
030106 法律专业(本科段)课程名称及代码	68
030401 公安管理专业(本科段)课程名称及代码	69
030102 律师专业(独立本科段)课程名称及代码	70
050104 文秘专业(独立本科段)课程名称及代码	71
050302 广告学专业(独立本科段)课程名称及代码	72
030105 经济法专业(独立本科段)课程名称及代码	73
040202 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独立本科段)课程名称及代码	74
992216 小学教育专业(独立本科段)课程名称及代码	75
050408 音乐教育专业(独立本科段)课程名称及代码	76
992222 办公自动化及公共管理专业(独立本科段)课程名称及代码	77
030203 社会工作与管理专业(独立本科段)课程名称及代码	78
020208 市场营销专业(独立本科段)课程名称及代码	79
020204 会计专业(独立本科段)课程名称及代码	80
020115 经济专业(独立本科段)课程名称及代码	81
020202 工商企业管理专业(独立本科段)课程名称及代码	82
090403 动物医学专业(独立本科段)课程名称及代码	83
992203 铁道财务会计专业(独立本科段)课程名称及代码	84
992208 公司管理专业(独立本科段)课程名称及代码	85

100504 中医学专业(本科段)课程名称及代码	86
992209 生物制药专业(本科段)课程名称及代码	87
100702 护理学专业(独立本科段)课程名称及代码	88
090102 农学专业(独立本科段)课程名称及代码	89
992223 汽车营销与售后服务专业(本科)课程名称及代码	90
080302 机械制造专业(独立本科段)课程名称及代码	92
080502 电厂热能动力工程专业(独立本科段)课程名称及代码	93
080603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独立本科段)课程名称及代码	94
080605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独立本科段)课程名称及代码	95
080702 计算机及应用专业(独立本科段)课程名称及代码	96
080707 通信工程专业(独立本科段)课程名称及代码	97
080708 计算机通信工程专业(独立本科段)课程名称及代码	98
080709 计算机网络专业(独立本科段)课程名称及代码	99
082208 计算机信息管理专业(独立本科段)课程名称及代码	100
080308 光机电一体化工程专业(独立本科段)课程名称及代码	101
020216 电子商务专业(独立本科段)课程名称及代码	102
992219 汽车制造专业(独立本科段)课程名称及代码	103

专 科 专 业

992213 汉语言文学专业(基础科段)课程名称及代码	104
992206 英语专业(基础科段)课程名称及代码	104
050202 日语专业(专科)课程名称及代码	105
050203 俄语专业(专科)课程名称及代码	105
050110 朝鲜语言文学专业(基础科段)课程名称及代码	106
050205 朝鲜语专业(专科)课程名称及代码	106
992204 法律专业(基础科段)课程名称及代码	107
050102 文秘专业(专科)课程名称及代码	108
050303 公共关系学专业(专科)课程名称及代码	108
030202 社会工作专业(专科)课程名称及代码	109
030307 办公自动化专业(专科)课程名称及代码	110
992220 城市建设管理法学专业(专科)课程名称及代码	111
020207 市场营销专业(专科)课程名称及代码	112
020203 会计学专业(专科)课程名称及代码	113
992217 交通(铁道)运输专业(专科)课程名称及代码	114
992202 铁道财务会计专业(专科)课程名称及代码	115
992205 公司管理专业(专科)课程名称及代码	116
992210 会计电算化专业(专科)课程名称及代码	117
020101 会计与统计核算专业(专科)课程名称及代码	118
992207 生物制药专业(专科)课程名称及代码	119
100701 护理学专业(专科)课程名称及代码	120

992212 中医学专业(基础科段)课程名称及代码	121
100801 药学专业(专科)课程名称及代码	122
100302 医学检验专业(专科)课程名称及代码	123
100201 预防医学专业(专科)课程名称及代码	124
992211 兽医公共卫生专业(专科)课程名称及代码	125
090104 园艺专业(专科)课程名称及代码	126
050406 装潢美术设计专业(专科)课程名称及代码	127
020211 饭店管理专业(专科)课程名称及代码	128
020209 旅游管理专业(专科)课程名称及代码	129
080501 热能动力工程专业(专科)课程名称及代码	130
080604 电力工程专业(专科)课程名称及代码	131
080701 计算机及应用专业(专科)课程名称及代码	132
080706 通信工程专业(专科)课程名称及代码	133
082207 计算机信息管理专业(专科)课程名称及代码	135
080303 汽车制造专业(专科)课程名称及代码	136
082212 邮电通信管理专业(专科)课程名称及代码	137
020215 电子商务专业(专科)课程名称及代码	138

高等师范教育自学考试专业

992226 英语教育专业(独立本科段)课程名称及代码	139
992225 学校教育专业(独立本科段)课程名称及代码	139
992227 电脑美术教育专业(独立本科段)课程名称及代码	140
060102 历史教育专业(独立本科段)课程名称及代码	140
992228 信息技术教育专业(独立本科段)课程名称及代码	141
992230 政治教育专业(独立本科段)课程名称及代码	142
992224 汉语言文学教育专业(独立本科段)课程名称及代码	142
040106 教育管理专业(专科)课程名称及代码	143
992229 汉语言文学教育专业(专科)课程名称及代码	143

停考专业

040103 小学教育专业(专科)课程名称及代码	144
030103 监所管理专业(专科)课程名称及代码	145
082209 工程造价管理专业(专科)课程名称及代码	146
040105 教育技术专业(独立本科段)课程名称及代码	147
071601 图书馆学专业(专科)课程名称及代码	148
002202 医士专业(中专)课程名称及代码	149
002201 计算机财会专业(中专)课程名称及代码	150
020106 金融专业(独立本科段)课程名称及代码	151
020105 金融专业(专科)课程名称及代码	152
992215 农村会计专业(专科)课程名称及代码	153
082203 工业外贸专业(专科)课程名称及代码	154

992214 铁道劳动管理专业(专科)课程名称及代码	155
090101 农学专业(专科)课程名称及代码	156
090701 农业推广专业(专科)课程名称及代码	157
020206 物业管理专业(专科)课程名称及代码	158
020201 工业经济管理专业(专科)课程名称及代码	159
090601 农业经济管理专业(专科)课程名称及代码	160
090402 畜牧兽医专业(专科)课程名称及代码	161
090608 林业生态环境管理(专科)课程名称及代码	162
080806 建筑工程专业(独立本科段)课程名称及代码	163
080301 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专科)课程名称及代码	164
081702 汽车运用技术专业(专科)课程名称及代码	165
080602 电气工程专业(专科)课程名称及代码	166
080704 电子技术专业(专科)课程名称及代码	167

第一部分 报 考 须 知

一、自学考试的性质和任务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对自学者进行以学历考试为主的高等教育国家考试,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相结合的高等教育形式。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任务是,通过国家考试促进广泛的个人自学和社会助学活动,推进在职专业教育和大学后继续教育,造就和选拔德才兼备的专门人才,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科学文化素质,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二、自学考试的报考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受性别、年龄、民族、种族和已受教育程度的限制,均可按省级自学考试机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报名参加。对有特殊要求的专业,考生须按有关规定报名。

三、自学考试的学历层次

吉林省自学考试分为中专、专科和本科三个层次,与普通高等(中等)学校的学历层次水平的要求相一致。已经取得国家承认学历的研究生、本科、专科、中专毕业人员参加高等(中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免考部分课程。

四、自学考试的考籍管理

按照专业考试计划的要求,每门课程都要进行考试。课程考试合格者,发给课程合格证,并按规定计算学分;不合格者,可参加下一次该门课程的考试。

考生取得一门课程的合格证,省级自学考试机构即为其建立考籍管理档案(电子档案)。

五、自学考试的申请转考程序

1. 省内转考

考生必须在首次报考地点参加考试。如果考生因户口迁移、工作变动等需要转移考试地点的,须经原所在考试县(区)招考办批准,填写转考申请单后,持准考证和转考申请单到转入地考办报名参加考试。一名考生只配给

一个准考证号。准考证丢失的,在当地招考办按原准考证号补办准考证。

2. 转往外省

考生必须持准考证到原所在考试县(区)招考办提出转考申请,填写转考申请单,转考材料由县(区)招考办逐级上报,省自考办审核后,通过机要部门邮往转入省自学考试办公室。

3. 外省转入

外省转入吉林省的转考材料,省考办收到后随即登录到吉林省自学考试信息网(<http://www.jlste.com.cn>)上,各级考办对转考的审批也在网上进行。外省转入吉林省的考生必须到准备参加考试的县(区)招考办申请落籍,县(区)招考办为考生办理落籍手续,给考生安排新的准考证号和专业代码。

六、自学考试毕业条件和毕业时间

考生符合下列条件,在规定时间内到所在考试的县(区)招考办申请办理毕业手续,取得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本人提出申请毕业时间为准。

- (1)考完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并取得合格成绩;
- (2)完成规定的毕业论文(设计)或其他教学实践任务;
- (3)思想品德鉴定合格。

获得中专、专科或本科毕业证书者,国家承认其学历。

符合相应学位条件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人员,由有学位授予权的主考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相应的学位。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毕业时间为每年的6月和12月。

七、自学考试毕业人员的使用与待遇

国务院《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国发[1988]15号)规定:“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科(基础科段)或本科毕业证书获得者,在职人员由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本着用其所学、发挥所长的原则,根据工作需要,调整他们的工作;非在职人员(包括农民)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人事部门根据需要,在编制和增人指标范围内有计划地择优录用或聘用。”同时规定:“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获得者的工资待遇:非在职人员录用后,与普通高等学校同类毕业生相同;在职人员的工资待遇低于普通高等学校同类毕业生的,从获得毕业证书之日起,按普通高等学校同类毕业生工资标准执行。”

八、自学考试考生报名、报考填涂卡须知

考生首次报名时必须本人携带居民身份证(未成年人带户口簿)到县

(区)招考办摄像并填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报名登记卡》(见本报考指南第三部分),各项信息要保证准确无误,否则后果自负(所有的考试信息以及打印毕业证书的内容都以考生填涂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报名登记卡》为准)。

非首次报名者,只须填写《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报考课程卡》(见本报考指南第四部分)。

集体报名者由助学单位按首次报名和非首次报名要求组织集体报名。

九、报名、报考及考试时间

全国统一的考试时间,上半年在4月份,下半年在10月份,如有加考另行通知。

报名时间:上半年考试报名时间2月20日—3月10日,下半年考试报名时间在8月20日—9月10日,具体时间以当地自学考试机构向社会公布的时间为准。

十、查询有关考试的信息

考生查询有关考试信息必须到所在报名县(区)招考办查询或在吉林省自考信息网站上查询,吉林省自考信息网是 <http://www.jlste.com.cn>,也可通过16897788查询。

十一、复查成绩

自省考办公布成绩15天之内,考生如果对考试成绩有疑问,可以到所在报名县(区)招考办申请复查成绩。考生本人不能直接查阅试卷,查阅费用另行通知。

十二、免考

国家承认学历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和经国家教育部批准或同意备案的成人高等学校的研究生、本科毕业生、专科毕业生以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生报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第二专业,均可按照《吉林省自学考试课程免考实施细则》的规定免考相应的课程。

申请课程免考程序:

(1)要求免考的应考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市(州)自学考试办公室提交免考申请,并提交正本证明材料(包括毕业证书和由原毕业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包括课程名称、学分或学时、考试成绩的学籍登记表),填写《吉林省自学考试课程免考报名登记表》。

(2)课程免考申请由市(州)自学考试办公室依据《吉林省自学考试课程免考实施细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分别于每年的3月和9月的第二周将

有关材料送交吉林省自学考试办公室审批。

十三、实践性环节考核

实践性环节考核包括: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外语听说和艺术类等专门技能考核。考生本人到主考学校报名并参加考核。主考院校按《吉林省自学考试实践性环节考核实施细则》办理。有关实践环节考核计划、成绩查询,可以通过本省自考信息网及 16897788 信息台查询。

十四、成绩证明

按国家有关规定,《毕业证书》遗失不补办。如因出国、就业、升学、评职、毕业证丢失等原因须用《成绩证明》或《毕业证明》的,考生可带居民身份证、准考证(毕业生带《毕业证书》或《毕业生登记表》)、介绍信(或丢失证明)到省考办办理证明手续。

十五、考试时必备物品

考生参加考试时必须携带居民身份证(未成年人带户口簿;士兵、军官、武警、警官带人员证件;因居民身份证丢失,由公安户籍部门开具的身份证号证明)、准考证、考试通知单、2B 铅笔、橡皮、蓝色(或黑色)圆珠笔(或钢笔)。

第二部分 考生守则

(一)考前 30 分钟,考生凭《准考证》、《考试通知单》和《居民身份证》等证件进入规定的考场。

(二)考生入场除必要的文具,如铅笔、圆珠笔、钢笔、三角板、圆规等外,禁止携带任何书籍、笔记、资料、报刊、草稿纸以及各种无线工具(如寻呼机、移动电话)、电子记事本等与考试无关的物品。没有标明可以使用计算器的课程不可使用计算器;允许使用计算器的课程,计算器也不得有程序储存功能(如商务通、文曲星等)。考场内不得相互借用文具。

(三)考生入场后,必须按号入座,将本人《准考证》、《考试通知单》、《居民身份证》放在课桌左上方,以便核验。坐错座位,该科成绩无效。

(四)考前 20 分钟考生填涂《考生信息确认卡》,考前 5 分钟填涂完毕放在桌子左上角,以便核验,开考后 15 分钟收卡。未按要求填涂《考生信息确认卡》,该科成绩无效。

(五)统一开考信号发出后方可答题。

(六)开考 15 分钟后考生不得进入考场,开考 30 分钟后方准交卷出场,

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

(七)考生领到试卷和答题卡后,应先在指定位置准确、清楚地填写姓名、准考证号、归属地(市)及座位号等栏目。凡漏填、错填或字迹不清、无法辨认的试卷一律作废。

(八)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要求在答题卡上分别用蓝(或黑)色字迹的圆珠笔(或钢笔)书写(有特殊要求,如作图除外),答卷上禁止使用涂改液,禁止在同一张试卷上用不同颜色字迹的笔答卷,禁止在答卷上做任何标记。不按上述规定要求作答的,其答卷无效。

(九)考生遇试卷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不清等问题可举手询问,监考人员应当众答复;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

(十)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严格遵守考场纪律,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不准偷看、抄袭他人答卷;不准夹带,冒名替考或换卷;不准吸烟;考试期间上厕所应交卷出场,且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不准带枪械进入考场;不准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不准故意损坏考试设施。

(十一)考生离开考场时必须交卷,不得携带试卷和草稿纸离开考场。考生离开考场后不准在考场附近逗留和交谈。

考试结束铃声响后考生立即停止答卷,并将试卷按顺序整理好翻放在桌上,待监考人员允许后方可离场。

(十二)考生应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人员进行正常工作。监考人员有权对考场内发生的问题按规定作出处理。对扰乱考场秩序、恐吓或威胁监考人员人身安全的考生将交公安机关追究责任,并通知其所在单位。

(十三)对违反考生规则,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的违纪、舞弊考生,将根据《吉林省自学考试考生违纪处理规定》处罚。

第三部分 吉林省自学考试考生 违纪处理规定

第一条 根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当次该科目的考试成绩,延期半年毕业:

(一)携带规定以外物品进入考场的;

(二)开考信号发出前答卷的；
(三)考试终了信号发出后继续答卷的；
(四)在考场内吸烟、喧哗或有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经劝阻仍不改正的；

- (五)在试卷中做标记的；
(六)用规定以外的笔答卷的；
(七)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手势的；
(八)接传答案的；
(九)抄袭他人试卷或将自己试卷让他人抄袭的；
(十)经有关方面认定为雷同试卷的。

第三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分别予以取消当次考试该科目成绩，延期一年毕业。情节严重触犯社会治安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由他人代考或偷换答卷的；
(二)扰乱考场秩序、阻碍考试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
(三)将试卷或答卷带出考场的；
(四)考试期间撕毁试卷或答卷的；
(五)威胁考试工作人员安全或公然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的；
(六)伪造或涂改有关证件、证明、档案而取得考试资格和成绩的；
(七)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八)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
(九)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第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各款累计达三次的取消毕业资格；情节严重者，取消参考资格(毕业资格)，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条 盗窃未经启用的自学考试试题、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包括“副题”)和盗窃、损毁在保密期限内的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条，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条 对违反自学考试管理规定的行为，由考生所在地自学考试机构作出对其处罚的决定，并报省自学考试办公室备案；发生第三条和第五条所列重大案件由省自学考试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

第七条 对违反考试管理行为的考生给予的处罚，处理机关应通知被处罚的考生，并将处罚决定载入该考生的考籍档案。

第八条 被处罚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在接到处罚决定的十五天内，可

以向上一级自学考试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第九条 本规定由吉林省自学考试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凡与本规定不符的其他规定同时废止。

吉林省自学考试办公室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

第四部分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报名 登记卡》填写说明

按《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务、考籍管理工作规则》的规定,首次报名者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含军人、武警人员证件)报名。报名时填写《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报名登记卡》。

一、《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报名登记卡》式样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报名登记卡		准考证号	
姓 名		2	
邮 编			
通讯地址	1		
联系电话			
姓名(不足四字左起填“0”;四字以上填写前四字)		专业名称及代码	
3		4	
性 别	5	考 前 学 历	
男 ☐	5	本科以上 ☐	
女 ☐	5	本科 ☐	
户 籍	5	大专(中专) ☐	
城镇 ☐	5	高中(职高) ☐	
农村 ☐	5	初中及初中以下 ☐	
政治面貌	5		
党员 ☐	5		
团员 ☐	5		
其它 ☐	5		

